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2017年報



目錄

企業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 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摘要	146



企業摘要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移動互聯」或「本集團」)是手遊及包裝業務的領先開發商。本集團的願景是由傳統包裝業務轉型發展，參與迅速冒起的中國手遊市場，致力成為該消費領域的前沿企業，並積極擴展互聯網科技領域的業務，為股東爭取最高的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Cable King Limited，該手遊開發公司總部位於有中國矽谷之稱的廈門。收購上述公司後，本集團在遊戲行業取得重大發展。移動互聯現有兩項主要業務：以廈門為基地的手遊業務以及以江西為基地的包裝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股份代號：1439)。

移動互聯致力生產領導業界的創新產品，在業內素有良好聲譽。收購手遊業務後，我們將延續原來的創新文化。本集團一直堅持自我開發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的策略，並加強與各個遊戲平台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發及代理「天天打魔獸」及「七絕」等手機遊戲及網頁遊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手遊業務表現。

包裝業務方面，本集團與武漢大學結盟，開發了具專利的石頭紙包裝產品。石頭紙既環保，又極為耐用，且防火防水，容易在紙上書寫，為本集團的紙類包裝業務帶來穩定堅實的增長。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繼續快速增長和深化發展的一年。我們在手遊業務取得突破成就，而包裝業務亦保持良好穩定。本集團將繼續為手遊業務進行鞏固及創新發展，並保持包裝業務收入穩定。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吳平先生
孫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宏才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6樓2604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包裝業務板塊之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產品開發、生產以及運營管理。陳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江西福山眾品鑫包裝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愛索爾(廣州)包裝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

鄭麗芳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手遊業務板塊之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福州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廈門大黑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趣遊(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裁。

孫少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建立本集團業務，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聖)

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誠毅學院管理系系主任。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出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遙豪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一直擔任有關職務)，該六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吳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

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資格。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支行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高級管理層

呂寒冰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總監。彼負責帶領本集團之遊戲開發團隊。於二零零四年，彼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微軟擔任「社區之星」，並具有Oracle及SCJP認證資格。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李建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及設計工作。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三明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兩年制美術課程。彼於設計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

胡宗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會計策劃及管理、財務相關事務及公司申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3年及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11年。彼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移動互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分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彙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重大進展。手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為本集團優先發展的業務，而包裝業務亦取得穩定增長。為了清晰傳達本公司的形象及業務，本集團將上市公司名稱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簡稱移動互聯(中國)。董事會認為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現時和未來的業務策略。

手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保持動力發展，積極推出多個遊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移動互聯推出自家開發遊戲「劍雨傳說」，廣受玩家歡迎。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代理名為「天天打魔獸」的遊戲，並推出旗下首個自家開發網頁遊戲「七絕」。推出這些遊戲令本集團在中國遊戲行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而自推出這些遊戲以來一直錄得極佳的流量表現。此外，本集團亦加強與不同的遊戲平台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移動互聯共擁有三個遊戲分銷平台，分別名為「優戲網」、「萌樂網」和「YouXi53」。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定的包裝業務，同時加強遊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68,6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020,000,000元，增幅達17.4%。總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推出新遊戲及擴大分銷平台。遊戲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20,9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341,400,000元，而包裝業務收入則增至人民

幣678,600,000元。整體毛利達人民幣382,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5,900,000元大幅上升43.7%。

手遊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國遊戲業發展報告》，就產品類別而言，角色扮演遊戲(RPG)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分別佔中國遊戲市場的27%和30.6%。移動互聯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了三個角色扮演遊戲，包括「劍雨傳說」、「七絕」和「天天打魔獸」。由於市場氣氛樂觀，上述三個遊戲均錄得良好的營運表現。

「劍雨傳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其為本集團自家開發的角色扮演手遊，錄得7,490,000個登記用家，而每月活躍用家(MAU)則穩定地為695,000個。「天天打魔獸」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另一個角色扮演遊戲。由於該遊戲新推出不久，暫錄得560,000個登記用家，而每月活躍用家則為146,000個。

安卓(Android)是現今中國手遊業最受歡迎的移動系統，因此有大量應用程式店舖及分銷平台專門供應安卓遊戲。除了自家擁有的手遊分銷平台「優戲網」外，移動互聯更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新的手遊分銷平台「YouXi53」分銷第三方開發的手遊，並預期可成為帶動手遊業務財務表現的另一收入增長引擎。為鞏固整體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手遊，並拓展以安卓系統為主的分銷網絡。

至於網頁遊戲方面，我們在自家開發網頁遊戲方面取得明顯進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推出的「七絕」是自家開發的動作角色扮演(ARPG)網頁遊戲，遊戲的故事以南宋末年為背景。這個遊戲設有容許玩家對賽的特點，並以武術俠義為主題，其建基於各武林高手為

主席報告

爭奪傳說中的七種絕技而互相爭鬥的故事而製作。為推廣遊戲以及配合年輕人的喜好和追星效應，我們邀請了國內人氣女藝人張含韻擔任遊戲推薦人。她更主唱遊戲的主題曲以助推廣，以吸引玩家注意、擴大影響力以及擴闊玩家基礎。

從新推出的自家開發及第三方網頁遊戲的營運及流量表現來看，我們明白到網頁遊戲用家有強大的消費能力，而在市場上芸芸遊戲種類中，網頁遊戲亦佔一定的份量。經了解目標群組的要求以及趕上角色扮演遊戲的潮流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推出角色扮演網頁遊戲，但會在玩家對戰(PK)的情境中加入若干新元素，例如快速反應事件(QTE)，以大幅提升玩家對遊戲中爭鬥及人物的體驗。本集團計劃與搜狐(Sohu.com)旗下附屬公司搜狗遊戲網站(wan.sougou.com)合作推廣我們的遊戲，搜狗遊戲是中國具權威和規模的一個網頁遊戲營運商。這是本集團首次與搜狗遊戲的合作，我們相信憑藉搜狗遊戲的市場影響力，可為我們的遊戲帶來良好的營運表現。此外，這個合作模式亦可為本集團的手遊業務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包裝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雖然木漿的價格上升令傳統的包裝業務受到衝擊，但我們的包裝業務仍能保持穩定表現。憑藉嚴謹的業務及成本管理策略，我們得以把波動的成本風險轉移給客戶，令本集團不致受經常轉變的原材料價格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移動互聯與江西航空簽訂策略協議，以擴展石頭紙產品的分銷渠道。雙方的合作目前只在初步階段，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不多，但卻啟發本集團擴闊不同的業務渠道。憑藉先進的生產技術和創新的石頭紙包裝產品，本集團的包裝業務分部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長4.8%至人民幣678,600,000元，而毛利保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石頭紙的生產，並積極尋找推廣石頭紙包裝產品的新合作機會。

董事會謹此感謝各股東的鼎力支持，並見證本集團於剛過去的二零一七年的整體增長。我們定當繼續革新，為股東全力爭取長遠的成功。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並深信其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守則條文第A.2.1條（見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有所偏差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滿足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在主席的領導下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客觀標準行事。

董事會已轉授多項職責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B節。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少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麗芳女士	
陳衛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遙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發揮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根據擇優留強原則予以委任，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需要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前獲發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現有做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前主席陳衛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鄭麗芳女士及陳宏才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章程，陳宏才先生及劉大進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指引及持續發展

董事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本公司發出一份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彼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的認識。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曾參加由專業公司／機構籌辦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或金融市場資料更新的培訓課程，並閱覽若干文章及材料。此外，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進行簡介，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之材料，供所有董事參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受限期間時，將提前通知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已設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有外聘核數師列席，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議財務報告及規章遵守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之內部審核部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提出可能不尋常行為的關注意見，而所有關注意見均由審核委員會處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主席)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少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

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執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

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對該職位的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條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屆時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宏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少華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鄭麗芳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衛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	6/6	2/2	2/2	2/2
吳平	6/6	2/2	2/2	2/2
馬遙豪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旨在確保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合適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

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為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項目計劃提供均衡而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情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的分析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184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184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委聘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旨在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根據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之監控)被視為足夠及有效。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承擔全面責任。本集團利用內部監控來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疇，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會作出檢討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有關部門。因此，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直接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為了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委聘了一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的外聘獨立顧問，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有關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滙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報告中所建議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降低本集團之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項持續進程，董事會將不斷致力強化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程序。根據報告所載的發現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公司秘書。現任公司秘書的簡歷在本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份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股東權利

董事會樂意聽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問及提出質詢。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info@hs-pack.com或致電852-3468 3666聯絡公司秘書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將查詢提呈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呈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人為公司秘書，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呈交相關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

(G)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非常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hs-pack.com>)，有關網站會登載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業務：(i)手遊業務及(ii)包裝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致力開拓增長迅速的中國遊戲業務。其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除了手遊業務外，本集團亦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購物袋等等。

手遊業務

根據研究機構Newzoo發表的報告，中國手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接近180億美元，是兩年前的兩倍多。中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手遊市場，佔全球總收益約三分之一。根據上述報告，預期中國遊戲市場的現行增長將會持續，將以年複合增長率17.2%繼續增長，至二零二零年時達到400億美元，當中手遊約佔62%。

年內，憑藉強大的技術及遊戲開發團隊，Cable King繼續開發新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推出手機遊戲「劍雨傳說」，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功成為手遊「天天打魔獸」的獨家發行商，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推出旗下首個網頁遊戲「七絕」。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41,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5%。

年內，本集團推出新的網上分銷平台「YouXi53」(www.youxi53.com)，其專門用作分銷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手遊。聯同專門為自家開發的手遊作分銷而設的「優戲網」(www.youc.com)以及專門為第三方開發商所開發的網上遊戲而設的「萌樂網」(www.menle.com)，我們現時合共營運三個網上分

銷平台。除了以本集團自家品牌的網上平台分銷遊戲外，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分銷渠道分銷旗下遊戲。年內，我們委聘了23個第三方分銷渠道，包括360、騰訊、搜狗、愛奇藝、樂都及起點等，令本集團自家開發及代理的遊戲，可接觸更廣大的群眾。年內，本集團代理了24個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網頁遊戲及7個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手遊。

包裝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雖然木漿、再造紙及煤炭的價格反彈，令紙品生產商提高紙價以轉嫁成本至產業鏈，但我們的包裝業務仍能持續取得增長，原因是我們的客戶認同有必要使用既可保護產品又能令產品更吸引人的包裝用品。由於市場對精美包裝的需求上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保障利潤率。

年內，本集團來自包裝業務的收入增長4.8%，而毛利率維持約21%的水平。雖然我們面對紙品成本上升，但我們成功將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與江西航空有限公司簽訂石頭紙產品營銷策略合作協議，向該公司提供石頭紙以供其包裝及推廣產品之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2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68,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1,400,000元或約17.4%。收入增加是由於：(i)推出新遊戲及拓展分銷平台；及(ii)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由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12元上升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73元，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318,154	31.2	302,875	34.9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69,663	16.6	173,868	20.0
— 石頭紙紙箱	190,832	18.7	170,942	19.7
小計	360,495	35.3	344,810	39.7
包裝業務	678,649	66.5	647,685	74.6
手遊業務	341,363	33.5	220,908	25.4
總計	1,020,012	100.0	868,593	100.0

包裝業務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業務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目標是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18,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2,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1.2%(二零一六年：約34.9%)。鑑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因應紙張成本增加而上調，柔印紙箱的收入因而微升，而其佔總收入的比率下跌顯示遊戲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有所增加。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業務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6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4,8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3%(二零一六年：約39.7%)。收入增加人民幣15,700,000元或約4.5%，主要由於石頭紙紙箱及購物袋的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市場對石頭紙製材料相當受落，加上本集團的優質傳統柯式印刷紙箱獲市場肯定，成功吸引不同業界的高檔客戶下更多訂單。成熟消費者要求產品有更優質的包裝，只有精美包裝才能令他們願意付出更多費用購買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包裝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及飲料	242,205	35.7	237,297	36.6
玻璃及陶瓷	75,710	11.2	78,479	12.1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66,997	9.9	72,867	11.3
竹器	13,917	2.0	13,713	2.1
百貨商店	100,647	14.8	109,309	16.9
其他(附註)	179,173	26.4	136,020	21.0
總計	678,649	100.0	647,685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4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7,300,000元)，佔包裝業務收入約35.7%(二零一六年：36.6%)。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新物料及改善技術，務求帶來進一步溢利。

手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4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900,000元)，佔總收入約33.5%(二零一六年：25.4%)。手遊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正式推出3個新遊戲；(ii)拓展分銷平台；及(iii)我們的代理遊戲所作貢獻增加。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手遊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聖傳說	75,699	22.2	112,437	50.9
帝國英雄	39,449	11.6	65,434	29.6
劍雨傳說	144,168	42.2	28,840	13.1
七絕	35,828	10.5	-	-
天天打魔獸	32,329	9.5	-	-
其他(附註)	13,890	4.0	14,197	6.4
總計	341,363	100.0	220,908	100.0

附註：其他指從分銷及經營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網頁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家開發遊戲	295,144	86.5	206,711	93.6
代理遊戲	46,219	13.5	14,197	6.4
合計	341,363	100.0	220,90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50,045	15.7	44,253	14.6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31,674	18.7	31,511	18.1
— 石頭紙紙箱	61,337	32.1	60,775	35.6
小計	93,011	25.8	92,286	26.8
包裝業務	143,056	21.1	136,539	21.1
手遊業務	239,003	70.0	129,343	58.5
總計	382,059	37.5	265,882	3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約人民幣382,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5,900,000元增加43.7%或約人民幣116,2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30.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37.5%。出現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手遊業務的貢獻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印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4,300,000元上升12.9%。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4.6%微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5.7%，證明我們有能力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式印刷紙箱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93,000,000元，維持輕微增長，而二零一六年則為約人民幣92,300,000元。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6.8%微跌至二零一七年的2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39,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9,300,000元增長約84.8%。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5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自家分銷渠道(並無產生任何分銷渠道成本或收入分享成本)的手遊收入貢獻率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000,000元上升100%或約人民幣6,0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獲授有關開發軟件及資訊服務的政府補助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6,800,000元增加81.5%或約人民幣78,9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5,7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石頭紙所產生的廣告及推銷費用以及我們於年內正式推出的三個新遊戲的推廣費用所致。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11.1%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7.2%。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400,000元上升19.1%或約人民幣8,3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1,7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拓展以致薪金、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及員工福利均告增加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年內，本集團確認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43,400,000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發行股份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產生。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25.5%或約人民幣6,7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3,0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承兌票據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48.6%或約人民幣7,1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7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是由於計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所得的手遊業務的賬目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稅率為18.9%，而二零一六年則為64.8%。包裝業務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而手遊業務則可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付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為期三年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年內(虧損)/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8,600,000元，由二零一六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900,000元至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0,7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46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4,3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6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3,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中的14.6%（二零一六年：25.1%）以人民幣計值及借款總額中的85.4%（二零一六年：74.9%）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5.8%及62.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2」）獲延期一年。票據及債券2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前悉數償還，而其期限將再延長一年。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後隨時全數贖回票據及債券2。票據及債券2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20,000,000港元及3,333,333港元的債券2分別獲轉換為26,666,666股及4,444,443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7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1」）獲延期一年。票據及債券1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後隨時全數贖回票據及債券1。票據及債券1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6,666,666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債券1分別轉換為7,843,136股及5,882,352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5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1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為約20天（二零一六年：19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4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5,300,000元）。本集團授予其包裝業務客戶的信貸期自送貨日期翌日起計為期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53天（二零一六年：64天）。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77,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4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平均約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5天（二零一六年：46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900,000元）。資本承擔主要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5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26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655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67,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53,4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展望

本集團熱切期待二零一八年到來，相信這將是移動互聯繼續充滿動力增長的一年。由於中國的手遊業現正處於豐盛發展的時代，市場充滿各種的機遇和可能，因此我們的手遊業務將繼續擴展，並預期可取得最佳的業績。包裝業務將維持平穩，而本集團將探索新動力以加強有關業務分部的表現。

手遊業務

中國遊戲業於二零一七年繼續蓬勃發展，整體收益首度超越人民幣2,000億元。根據IDC發表的報告，手遊佔最大的百分率¹，冠絕所有其他遊戲業務，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遊戲機遊戲和影像遊戲。根據中國報告網的研究，預期遊戲業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7.7%²。在海外市場方面，中國已被視為重要的遊戲產品輸出國，而東南亞、日本及韓國於二零一七年佔前列受歡迎的遊戲均由中國遊戲公司開發。由於機遇龐大，本集團將加強探索及開發海外手遊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

¹ <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80202/090404117452.shtml>

² <http://market.chinabaogao.com/it/0116313L92018.html>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開發及推出更多手遊及網頁遊戲，並將現有的遊戲版本改良及升級。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兩款H5遊戲，並因應虛擬實境遊戲漸受歡迎，我們計劃於未來拓展虛擬實境遊戲市場。在遊戲品種類型方面，本集團將購買著名品牌的專利，開發更多種不同種類的遊戲，包括網上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和免費隨意玩遊戲，以接觸更多的目標消費者，特別是中國市場內最多的安卓(Android)用戶。此外，武術及別緻的阿凡達等受歡迎遊戲類型，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發展遊戲產品的另一重點。

另外，現有的三個平台，將繼續有利推廣及分銷我們自家開發的遊戲，並為我們代理的其他第三方遊戲帶來盈利。本集團亦將探討與不同的平台合作的機會，以推廣遊戲以及拓展更多的營銷渠道，包括網上廣告及名人推介。憑藉我們優秀的開發團隊、多年累積的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處於手遊市場的前沿位置，將積極致力按現有的手遊業務策略，進一步爭取卓越的業績表現。

包裝業務

雖然包裝業務仍能保持盈利率的持續增長，但本集團將繼續以石頭紙產品為本集團的重要創新方向，推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浪費，並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另一方面，我們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新材料，並繼續與國內及國際的權威研發機構合作。此外，我們一貫地致力改進包裝產品的質量，並尋求機會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的業務層面內拓展新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本集團已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旨在為利益相關者締造可持續發展價值，以及減低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為了由上而下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設立了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指派專責員工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本集團亦承諾會不斷檢討及調整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利益相關者不斷改變的需要。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方針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部份。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疇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業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業務。除特別指明者外，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以加強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為目標，並盡力聽取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本集團積極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致力保持本集團高質量的持續發展，並同時與利益相關者建立互相信任及支持的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表所示利益相關者認為較可取的溝通渠道與彼等聯繫。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對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支持經濟發展	— 監督地方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 日常溝通報告及已付稅項
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合規營運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定期股東大會 — 集團官網
僱員	— 僱員報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表現評核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與管理層進行的關懷活動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益	— 客戶的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合作共贏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的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 行業研討會
社會大眾	— 社區參與 — 合規營運 — 環保意識	— 媒體大會及回應詢問 — 公益活動 —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評估，以識別及了解利益相關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主要關注問題及實質性利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邀請其利益相關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具體而言，本集團以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挑選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了對本集團有高度影響力及依賴性的利益相關者。獲選的利益相關者獲邀透過網上調查對可持續發展問題清單發表意見及提出關注的問題，使本集團能按照調查結果對討論的相關問題排列優先次序。

本集團已相應就29個問題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出用水、客戶滿意度、產品質量保證及回收比率以及保障客戶資料及私穩等問題為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最重要的問題。此檢討有助本集團排列其相關可持續發展問題的優先次序，並標明重點及相關問題以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回饋

由於本集團追求卓越，故此非常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意見，特別是對在重要性評估中列為高度重要的問題的意見，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方面的意見。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info@hs-pack.com」與本集團分享觀點。

IV. 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地區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嚴格控制其排放物及資源耗用，並遵行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製造工廠已實施有效的節能措施，致力減少排放物及資源耗用。

本部份主要載列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連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定量數據。

A.1. 排放物

本集團堅決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廢物處置條例》。排放物主要包括污水、固體廢棄物、廢氣及噪音。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控制日常營運過程中的排放物。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總量為硫氧化物6.8公斤及氮氧化物357.2公斤。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9,114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碳密度為每名僱員51.5噸二氧化碳當量。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其他有害排放物。無害污水及無害固體廢棄物分別為107,679立方米及7.5噸。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概述於下文表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日常營運過程中的生產過程及所使用的汽車。為了減少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本集團採用了先進的鍋爐，以提升煤燃燒速率。此外，本集團擁有一項名為「軟水排放改良裝置」的專利，此裝置在大幅改善廢氣質量的同時，亦可減少廢氣排放量。進一步說明請參閱下一節「資源使用」。

污水

本集團所產生的污水包括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工業污水會在製造工廠進行過濾程序後方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而生活污水則會直接排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害污水。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之固體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及宿舍所產生之生活固體廢棄物以及廠房所產生之廢紙及煤渣。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固體廢棄物。手遊業務所產生之固體廢棄物由辦公室大樓之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就包裝業務而言，生活固體廢棄物會由環衛公司定期收集，而廢紙則會收集作循環再造用途。為了提高循環再造的效率，本集團發明了一部即場廢紙回收設備，並已取得專利。此外，本集團向居民免費提供煤渣作為有機肥料。

噪音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本集團已在營運場地四周進行噪音檢查，以符合中國的《工廠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 12348-2008)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種類劃分之總排放量

項目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密度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固定燃燒源	氮氧化物	公斤	287.1	0.5
		汽車	公斤	6.8	–
		氮氧化物	公斤	70.1	0.1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固定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79	32.1
		移動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5.1	2.1
	範圍二	購入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63.2	17.3
	範圍三	廢紙填埋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	–
	合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110.4	51.5
無害廢棄物	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7.5	–
	無害污水		立方米	80,000	12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排放物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A.2. 資源利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資源利用方面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本集團所使用之資源主要包括包裝物料生產所使用的電力、汽油及煤炭。與包裝物料生產業務相比，手遊業務的資源耗用可忽略不計。

用水

本集團一直教育僱員在日常工作時間節約用水。為了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益，本集團制定了下列內部規則：

- 在辦公室及員工起居室採用低流量水龍頭或花灑；
- 購買節水設備，取代舊有的高耗水量設備；
- 以耗水量較少的設備取代舊有用水設備；
- 安裝雨水收集系統收集雨水用於園林綠化灌溉或使用帶傳感器技術的灌溉系統以更好地控制室外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對水龍頭、洗衣機及供水系統的其他缺陷進行定期的漏水檢測；
- 即時修理漏水水龍頭；及
- 於晚間及假日關閉供水系統。

電力

電力全數用於辦公室的照明、空調、電腦及其他耗電設備以及製造工廠之日常運作。本集團備有耗電量之詳細紀錄。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行本集團之節約用電政策。透過執行下列措施，本集團致力在生產線及辦公室日常運作等方面節約用電：

- 關掉無需使用的電子設備；
- 保養及即時維修生產設備，並保持業務運作符合內部規則的規定；
- 置換耗電量高的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益；
- 在當眼處張貼寫上「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語句的海報，提醒僱員省電；
- 保持辦公室設備清潔（例如：雪櫃、空調及碎紙機），確保設備運作暢順；
- 在辦公室照明方面，以節能電燈取代高耗電量的電燈；及
- 禁止使用加熱設備及其他高耗能電器。

能源

本集團的汽車耗用電油及柴油，而生產過程則耗用煤炭。為了減少業務運作所使用的能源量，本集團鼓勵有效益地使用運輸工具，包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積極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減少煤炭耗用量。此外，本集團亦安裝了吹風機及抽氣扇，確保有充足的氧氣供燃燒煤炭之用，從而提升煤炭的燃燒效益。

紙張

本集團耗用的其中一樣主要天然資源為包裝業務廠房所使用的紙張，而紙張用量取決於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耗用的紙張總額為680公斤。為了盡量減低紙張消耗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實施下列政策：

- 選用更環保的紙源供應商，在使用相同數量紙張的情況下，間接減少樹木消耗量；
- 提倡無紙化辦公，並盡可能以電子形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欄）傳遞資訊；
- 需要打印時，將大部分打印機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雙面打印；
- 灌輸「印前三思」的理念，透過在辦公室使用海報及便利貼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 考慮在複印機旁放置箱及盤，收集單面打印的紙張以供再利用及回收再用；
- 使用舊的單面印刷文件的背面進行列印或作為草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曾使用的文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總資源消耗量

項目	資源種類	單位	數量	密度 (每名僱員)
能源消耗	汽油	升	70,000	123.8
	柴油	升	360,000	663.6
	煤炭	噸	6,723.4	135.7
電力		千瓦時	18,561,036	32,822.3
紙張		公斤	680	1.2
水		立方米	107,679	190.4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甚微。廢棄物、廢氣排放及噪音均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了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本集團鼓勵僱員選用公共交通工具，此舉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有毒氣體。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安全至上、和諧共融及環保發展的概念，並將不遺餘力建立一個節約資源的環保企業。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珍視僱員的才華，並認為其是本集團取得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合適的平台，讓彼等發展事業、專業水準及進一步提升。

符合法律規定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遵守中國地方政府所施行有關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的社會保障基金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根據地方法律，提供房屋津貼予中國僱員。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須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定期審閱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招聘及晉升

招納賢才對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制訂了「年度招聘計劃」，以吸納優才。為了吸引具有卓越才幹的應徵者，本集團根據過往的個人表現、人格特質、工作經驗及工作抱負提供公平的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在釐定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會以市場標準水平作為參考。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能力、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認真考慮僱員的升遷。

賠償及解僱

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的盈利情況及僱員過往表現、不斷檢討其薪酬待遇及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估。此舉確保僱員的努力及貢獻獲得本集團適當肯定。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向彼等發放花紅，並制定股份計劃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透過完善薪酬制度及職業發展道路，本集團期望建立一個基於生理、心理、感情及成長推動措施的全面激勵體制，進一步發展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

同時，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同將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以及內部政策(例如：員工手冊)而作出。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地方就業法律制定內部政策，以釐定僱員工作時數及假期。本集團一直監察僱員的工作時數。於非工作時間超時工作的僱員可收取合適的超時工作工資或補假。除地方政府就業法律規定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額外的休假，例如：婚假、產假及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營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根據地方法例及法規(例如《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政策不容許任何職場歧視、騷擾或誹謗。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涉及歧視的任何事件。本集團負責對該等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待遇及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經常為僱員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旅遊及周年晚宴，以提升僱員歸屬感及緩解壓力，該等活動能彰顯本集團企業文化中僱員團結共融的精神。本集團亦會在中國傳統節日分派禮物及花紅予僱員。

關於內部輔導及溝通，本集團十分鼓勵一般僱員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高效的相互溝通。僱員可通過不同的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定期會議及社交網絡)令彼此間及與管理層之間保持適時暢順的溝通。僱主與僱員之間保持無障礙關係有助建立一個具生產力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以及其他待遇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行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國務院所規定的多項法律及法規。特定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嚴格執行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奉行無煙、無酒及無毒品的原則，致力提供一個清潔、無煙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就此，本集團建造了一個設備齊全的辦公室，並於危險地方張貼安全警告標誌及安全通告。此外，為了創造一個無意外工作環境，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舉行火警演習。

為保障僱員的健康，本集團每年提供免費的身體檢查。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內部培訓及報告研討會，從而減低意外風險及提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相關活動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其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旨在通過內部網絡平台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及生產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行了一系列內部職業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就新入職員工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彼等的職務、職位、公司政策及文化，提供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外部培訓，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拓展實力。本集團或會安排外部培訓機構或導師為僱員提供工作相關的培訓。已獲發工作相關證書的僱員可在董事審批後申請償付。

本集團致力營造可增強僱員專業知識的學習文化氛圍。預期僱員在接受適當培訓後將可達致更佳的工作表現，進而令本集團受益。在進行僱員表現評核時，亦會考慮僱員的培訓表現。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香港及中國任何有關禁止僱用童工及／或強制勞工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為打擊違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員工會在確認聘用前，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彼等可予合法聘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及確保遵行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有效。倘有任何事實隱瞞，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終止僱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包裝業務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一個可持續及可靠且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最少負面影響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的管理工作，並嚴格遵守內部守則，遵照《供應商管理作業》指引選擇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提供原紙及瓦通紙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購部門的員工會根據要求搜集供應商資料。透過網上搜尋、行業認證調查及實地考察，本集團可初步了解供應商的聲望及表現。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的合法性以及其相關業務表現或認證。潛在供應商須提供產品樣品。如有關樣品符合本集團的期望並能通過相關評核，有關供應商便會被標記為合資格供應商。而合資格供應商一般需取得ISO/TS16949認證或ISO9001認證。然而，作為重要標準，特定供應商亦須提供ISO14001認證。此外，有關供應商必須在下列方面符合資格：

- 註冊資本；
- 物料研發、生產及加工的技术能力；
-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物料來設計、加工及生產的技术能力；及
- 按時交付：樣品必須於收悉物料後4個工作天交付；而批量生產則必須於3個生產日交付。

有關部門必須評核最少兩名供應商，而最終決定必須於作出價格比較後作出。此外，本集團亦有後備供應商以減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合作程度，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未能達標的供應商會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及生產能力管理及劃分供應商。

當收到原材料後，質量管理部門便會即場檢驗，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質量認證或檢測報告。合格物料會連同物料驗收報告一併送往貨倉及運輸部門。而不合格物料將會連同質量控制部門發出的物料驗收報告及《不合格物料通知單》一併送往貨倉及運輸部門。之後，貨倉及運輸部門會通知採購部門退回有關不合格物料。

手遊業務

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關注供應商的註冊資本、公司規模、營運情況、財務指標、業務策略、相關業務資格(例如：「計算機系統集成資質」及「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證書」)、相關產品資格、產品介紹及客戶名單。就技術評核而言，本集團會集中於資訊科技業界專業學位、資訊科技業界細分、核心技術、質量控制水平、質量認證系統、質量問題處理能力及特定項目要求的額外評估準則。此外，所有合作供應商必須遵守業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潛在供應商均為公開徵求所得或經內部部門或特定項目團隊推薦。潛在供應商須填寫相關申請表，並經本集團評估。只有能通過評估的潛在供應商或沒有不良往績紀錄的舊供應商，方會被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會因應項目所需從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會對入選資格及技術評核作出定期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手遊業務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息不對稱、關鍵信息洩漏、價格波動、合約風險及結算風險。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會在合約中訂明質量標準及環保規定。本集團透過採購低能耗無污染產品，以及要求供應鏈符合相關環保標準，致力減低供應鏈對環境所構成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致力減低供應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會優先選用產品及生產程序均屬環保的供應商。環保要求列載於本集團提供予供應商的質量標準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與供應商就污染意外事故及環保措施等事宜進行一系列面談，旨在有效控制、減低及防止供應鏈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之溝通，旨在建立彼此之間的互信。為確保有充足及可靠的供應，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確保供應商嚴格遵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為保障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本集團遵行有關產品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

提供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等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包裝業務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設立了品管課，負責檢驗成品並提交成品檢驗報告。合格產品會由貨倉及運輸部門存放，而不合格產品則會退回生產部門。

本集團重視客戶回饋意見，並已設立指定電郵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銷售員工在收到客戶投訴後會按照事實填寫「顧客抱怨投訴處理登記表」。在銷售部門經理簽署「顧客抱怨投訴處理登記表」後，有關表格會送交品管部，而品管部會將投訴分類、歸類及分析。同時，品管課負責安排有關部門或工場改善及優化生產與產品質量。本集團亦會定期回訪並再確定投訴的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確保所有宣傳推廣及廣告材料均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任何不實或誇張的廣告宣傳。本集團已僱用經驗豐富的律師，就廣告政策及標籤政策提供意見及監督。在發布廣告前，所有材料必須經由律師檢查，確保其屬合法、公平及公正。

本集團重視產品標籤的合法性，並遵行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

本集團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確保客戶權益得到保障。本集團按照檔案編碼，嚴格監控及管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設立安全及全面的數據儲存系統及只有特定員工可取覽資料。僱員亦已接受相關培訓，以加強對信息洩漏風險的意識。彼等亦已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客戶私穩。

由於業務性質的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此業務之知識產權，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財產權法》。

手遊業務

此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為推廣自家開發的手遊。手遊業務主要經營三個分別名為Menle.com(萌樂網)、Youxi.com(優戲網)及YouXi53.com的遊戲平台，專注開發及代理經營網絡遊戲及手遊。為了減低市場風險及提升推廣能力，本集團已授權Apple Store、Google Play及其他指定範疇的營運商，為客戶提供手遊下載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良好體驗。在公布新遊戲前，本集團會進行模擬測試並加以完善。在公布後，本集團會提供技術支援，並會根據客戶的投訴及數據分析，持續改善。本集團亦會監察伺服器，以及在營運層面及技術層面優化遊戲。

為了符合國家有關手機遊戲及平台之規定，本集團恪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制定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本集團已於遊戲上線運作前一個月向文化部提交遊戲報告，並於文化部審批後紀錄並作出電子標籤。

本集團透過指定電郵及24小時熱線提供客戶服務。本集團每年都會發出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以收集客戶回饋意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僅接獲少數關於遊戲返利的投訴。本集團已積極聯絡投訴人，並向彼等提供若干賠償。

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密切監察推廣材料之發佈，避免不恰當或誇張廣告。如出現違反內部指引的情況，將會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會因應政府發佈的最新規例定期更新內部指引。

客戶是本集團的珍寶，整齊有序地保存客戶資料有助本集團分析客戶數據及與客戶溝通。本集團承諾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以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絕對保障。客戶服務部門負責收集及處理客戶資料。收集所得之所有個人資料會保密處理，並獲安全保管，只有指定人員可取覽。為提高對信息洩漏風險的意識，本集團安排相關培訓，並要求僱員簽訂保密協議。資訊科技部門亦對機密檔案設定了取覽限制，全力保障客戶資料。

本集團積極為旗下遊戲申請知識產權，主要包括版權及商標權。本集團透過多種措施，包括嚴懲抄襲及保密協議，全力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僱用了律師，提供有關保障知識產權的專業意見。

B.7. 反貪污

為維護公平、道德及高效的業務環境，不論本集團在那個地方或國家經營業務，本集團都會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貪污政策及全面的內部營運手冊。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所有僱員必須忠誠自律地履行職責，並應放棄參與賄賂、敲詐、詐騙及洗錢活動，或利用其職務之便進行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貪污宣傳和教育，並定期舉辦反貪污活動。

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以供報告任何貪腐行為。舉報政策列明相關的評核、諮詢、調查及懲罰。舉報人士可透過熱線電話及電郵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詳盡細節及佐證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會透過保安機制，保護舉報者免遭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如屬涉嫌犯罪的事宜，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關或執法部門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向其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正面貢獻的重要性，並視有關社區的利益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僱員參與社會項目，以便更深入了解集團營運所在社區的真正需要。本集團相信參與有關項目有助本集團制定政策及目標，符合該等社區利益，達致互惠互利。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單協調地方社區邁步創造綠色世界，還強化內部環保教育。有關措施包括節省用電及用水、重覆使用紙張以及固體廢棄物分類，雖然不會帶來劃時代的變化，但肯定是本集團及整個社區為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而踏出的堅定而根本的一步。

本集團於未來將會繼續履行社會責任及推動地方社區參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6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保的重要性。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已實行下列措施，致力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 (1) 污水經由我們的污水處理站處理，務求達致國家安全排放標準；
- (2) 已設有除硫設備，以監察二氧化硫排放，致力確保我們的鍋爐間內的蒸汽鍋爐所排放的廢氣屬於國家容許水平之內；及
- (3) 固體廢物(例如：生產所產生的廢紙及不同廢料)將出售予廢紙回收公司循環再造。

就行政辦公室而言，我們亦實施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影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經營風險

手遊業務

- (a) 本集團或無法不斷提升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此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利用主要遊戲分銷平台、網上應用程式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入。倘本集團無法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此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董事會報告

- (d) 倘中國政府認為為了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而訂立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冰河)的權益；
- (e)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按建議實施，屆時透過合約安排持有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的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被認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外國實體仍可被商務部認定為中國投資者，因此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而本公司日後或須承擔重大合規成本；
- (f) 與中國市場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挑戰。並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競爭風險

包裝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包裝行業之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具有多樣化的應變能力，足以應對市場情況之變化。某些競爭對手擁有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經營相關業務的時間較本公司更久，產品的市場覆蓋率更廣泛，擁有之財務及其他資源較本集團更雄厚，以及市場地位可能更穩固。

手遊業務

本集團在手遊業界同樣面對挑戰。新技術(例如：虛擬現實)及手機日新月異的硬件或會令競爭較從前更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利用現有玩家的意見作持續發展之用，致力留住玩家繼續參與遊戲及延長玩家玩遊戲的時間。此外，我們亦將繼續研究及開發新點子，以吸引新玩家。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上文所述者外，可能還有其他未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本公司深明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作出所需調整。

供應商

我們已跟多名供應商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每年進行公正嚴謹的評核。

客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適時送貨。此外，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透過銷售團隊定期探訪客戶，緊貼客戶喜好的轉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247,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9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七年總營業額約8.9%及16.8%。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一七年總採購額約12.2%及49.2%。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陳衛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馬遙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陳宏才先生及劉大進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兩名董事)訂立了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且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6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之10%，即80,000,000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惟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可供接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持有的最長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年末 尚未行使
董事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750,000	-	3,750,000	-	-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750,000	-	3,750,000	-	-
前董事								
陳衛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450,000	-	3,450,000	-	-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450,000	-	3,450,000	-	-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300,000	-	3,300,000	-	-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300,000	-	3,300,000	-	-
				21,000,000	-	21,000,000	-	-
其他僱員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9,500,000	-	9,500,000	-	-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9,500,000	-	9,500,000	-	-
	24/04/15	24/04/15至 23/04/18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 23/04/18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59,000,000	-	19,000,000	-	40,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8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1.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陳衛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5%

附註：該等股份以蕪亮有限公司(「蕪亮」)的名義登記，而蕪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孫先生持有7,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實體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蕚亮	實益擁有人	1	408,000,000	30.7%
鄭雪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408,000,000	31.3%
	配偶權益	2	7,500,000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352,857,143	26.6%
彭東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	352,857,143	26.6%

附註：

1. 蕚亮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蕚亮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披露權益指蕚亮所持本公司權益，蕚亮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蕚亮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孫少華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冬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擁有的352,857,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披露權益指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所持本公司權益，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由彭冬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經已生效，以就董事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須受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手遊業務(「主營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因此，本公司不能收購冰河的股權。冰河從事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持有經營本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

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純新」)與冰河及黃建強先生(「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旨在賦予管理層權力，以控制本公司透過冰河經營的主營業務，以及享受冰河的所有經濟利益。而有鑑於此，純新須提供(其中包括)技術諮詢及服務予冰河。冰河乃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便進行主營業務的營運公司。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有效控制冰河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給予本集團權利，透過純新收購冰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公司透過冰河經營主營業務，而冰河受登記股東控制，故此本公司並無持有冰河的任何直接股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之基礎。

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由四份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業務合作協議。有關協議由純新、冰河及登記股東(視何者適用)訂立，以及由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項下的四份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及冰河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冰河同意委聘純新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純新須向冰河提供的技術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冰河業務運作所需的研發技術；(ii)冰河業務運作相關的技術的應用及實施；(iii)與冰河廣告業務有關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網頁製作的相關技術服務，並提供管理意見及建議；及(iv)冰河的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控、調試和故障解決以及其他技術服務；及
- ii. 冰河將每月向純新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除所得稅前全部溢利(扣除經營及其他稅項開支)。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可在純新透過向冰河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或者在有關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冰河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轉讓予純新或其指定的人士後終止。就冰河與純新訂立的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而言，冰河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登記股東及冰河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純新或純新指定的任何人士獨家購買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其於冰河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所有已行使的購買權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登記股東已承諾彌償純新(或純新指定的人士)，就純新根據行使購買權支付的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的任何差額；
- ii. 純新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上述購買權，直至其或獲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冰河全部股權為止；及
- iii. 在未獲得純新的事前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冰河及登記股東不可(其中包括)：(i)出售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冰河的任何重大資產(除非源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ii)通過或批准任何有關冰河清盤及解散的決議案。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冰河所有股權及資產轉讓予純新或其指定人士後失效，或者在純新自行酌情決定向冰河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會報告

(c)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冰河的全部股權予純新，以擔保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冰河的責任均獲履行。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純新對登記股東於冰河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登記股東及／或冰河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純新(作為承押人)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已質押的股權予純新及／或純新指定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及
- ii. 登記股東向純新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得純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冰河的權益及不會對此設立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可在純新向冰河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或者在冰河已達成及履行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或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終止時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d) 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純新、登記股東及冰河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冰河及登記股東須委任純新指定的人士為冰河的主席(如適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冰河將按純新的指示營運，而登記股東已承諾，除非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以可能影響冰河的資產、業務、人員、承擔、權利或經營的方式行事；
- ii. 除非獲純新或其委任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出售、轉讓、出租冰河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冰河的任何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域名、商標、專利、版權，或冰河收購所得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利；
- iii. 純新將有權獲取及審閱冰河之業務資料、財務資料及與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其他資料；及
- iv. 為避免在執行業務合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純新於登記股東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況下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有關人士根據獨立購買權協議轉讓所有冰河股權及／或轉讓所有冰河資產予純新或其指定的人士後失效，或者在純新自行酌情決定向冰河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前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就冰河及登記股東與純新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而言，冰河及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有關協議的合約權利。

(e)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股東簽立了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純新可行使其作為冰河股東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冰河的股東大會和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冰河的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及／或備案任何文件或信息；及(iv)推選及委任冰河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確認在登記股東仍為冰河股東的期限內，該授權委託書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登記股東及冰河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任何新的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法規；(ii)合約安排於控制冰河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iii)登記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iv)合同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讓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v)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v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冰河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vii)本公司並未投購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及(viii)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冰河經營不善所產生的經濟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風險因素」部份。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確保本集團(包括冰河)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合約安排得以落實執行，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擔任冰河的唯一執行董事。代表將每週審閱冰河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審閱報告。代表亦會檢查冰河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ii)代表於冰河工作，並積極參與冰河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iii)代表將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報告有關冰河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公司秘書匯報董事會；(iv)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冰河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v)倘中國法律許可，冰河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存放於純新的辦事處；(vi)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冰河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將向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vii)倘冰河延遲向純新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會與冰河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viii)冰河將於每月結束後15天內提交冰河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ix)冰河將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冰河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x)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該確認將於年報內披露；(xi)若有需要，將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合約安排的運作及執行將整體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xii)一旦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在毋須作出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運作及經營主營業務，本集團將會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41,400,000元及人民幣125,7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項下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2,6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7%。

情況變更

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及／或其獲採用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導致作出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安排的外國投資限制仍然存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作之基礎，而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皆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及運作，致令冰河產生的溢利主要由純新保留；

董事會報告

- (ii) 冰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冰河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任何新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45頁的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8及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29,857,000元及人民幣7,165,000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其已分配至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毋須作出商譽減值撥備。此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式作出，而此模式需要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判斷。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聘估值報告作為管理層所作估計之佐證。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而作出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外聘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行業之認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獲可用證據佐證。

遊戲業務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玩家在遊戲中實際使用之虛擬貨幣確認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約人民幣341,363,000元。就未使用虛擬貨幣收取所得之收入會確認為遞延收入。

我們就遊戲業務之收入確認而作出之程序：

因此，管理層需就虛擬貨幣之平均售價作出估計。在釐定虛擬貨幣之平均售價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 評價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遊戲業務之規定；
- 取得用以計算遊戲運作系統賺取所得之遊戲業務收入及遞延收入之遊戲營運數據；
- 基於遊戲營運數據，並經參考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重新計算遊戲業務收入及遞延收入；及
- 抽樣檢查遊戲付款及現金收據之遊戲玩家。

我們認為，收入確認與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信息（「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020,012	868,593
銷售成本		(637,953)	(602,711)
毛利		382,059	265,882
其他收入	8	4,589	2,428
其他收益	9	7,365	3,5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98)	(96,752)
行政開支		(51,739)	(43,418)
無形資產攤銷	19	(21,010)	(27,43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89)
未計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5,566	96,7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60	4,03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0	(143,376)	(51,963)
經營溢利		4,050	48,790
融資成本	12	(33,033)	(26,2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8,983)	22,521
所得稅開支	13	(21,668)	(14,600)
年度(虧損)/溢利		(50,651)	7,9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077	(21,92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5,077	(21,92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5,574)	(14,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651)	7,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5,574)	(14,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5	(4.18)	0.77
—攤薄(人民幣分)	15	(4.18)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4,655	147,727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95	2,255
商譽	18	429,857	429,857
無形資產	19	7,165	19,708
長期預付款項	20	5,199	4,592
		579,071	604,13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008	28,122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0,539	155,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777	71,427
衍生金融工具	24	9,596	12,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2,000	59,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63,942	374,335
		731,862	701,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2,564	138,405
銀行借款	27	53,000	91,110
衍生金融工具	24	811	4,277
承兌票據	28	166,563	178,804
可換股債券	29	16,922	32,868
應付或然代價	30	-	155,568
遞延收入	31	16,362	57,617
應付稅項		3,033	3,925
		389,255	662,574
流動資產淨值		342,607	39,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1,678	643,2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2	-	2,980
承兌票據	28	127,599	60,342
		127,599	63,322
資產淨值		794,079	579,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760	9,150
儲備		783,319	570,750
總權益		794,079	579,9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宏才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附註33b(i)	附註33b(ii)	附註33b(iii)	附註33b(iv)	附註33b(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87	64,588	20,205	4,067	29,142	15,901	2,290	208,542	351,022
年度溢利	-	-	-	-	-	-	-	7,921	7,92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1,929)	-	(21,92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21,929)	7,921	(14,00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389	-	-	-	-	-	2,38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4)	2,635	221,309	-	-	-	-	-	-	223,9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83	-	-	-	-	2,18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交易成本	-	-	-	(34)	-	-	-	-	(34)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180)	-	-	-	-	(18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228	15,686	-	(1,330)	-	-	-	-	14,584
轉撥法定儲備	-	-	-	-	7,727	-	-	(7,72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50	301,583	22,594	4,706	36,869	15,901	(19,639)	208,736	579,900
年度虧損	-	-	-	-	-	-	-	(50,651)	(50,6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077	-	25,07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5,077	(50,651)	(25,574)
已付股息(附註14)	-	(20,023)	-	-	-	-	-	-	(20,023)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160	18,903	-	(2,585)	-	-	-	-	16,478
行使購股權	338	29,927	(8,276)	-	-	-	-	-	21,989
配發及發行股份	1,112	220,197	-	-	-	-	-	-	221,309
轉撥法定儲備	-	-	-	-	12,981	-	-	(12,98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0	550,587	14,318	2,121	49,850	15,901	5,438	145,104	794,0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3)	22,521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17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	10, 19	21,010	27,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6	15,124	13,9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89
融資成本	12	33,033	26,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60)	(4,03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43,376	51,96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85
利息收入	8	(2,553)	(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9,207	144,803
存貨增加		(1,886)	(2,9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4,829	40,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50)	(25,964)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1,497)	(4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41,255)	22,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7,456	24,6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2,504	202,655
已付中國稅項		(25,516)	(18,5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988	184,10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53	977
長期預付款項之預付款項		(9,074)	(2,4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57)	(22,546)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	(16,668)
已付股息		(20,02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01)	(40,682)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6,410)	(12,37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3,000	17,000
償還銀行借款		(91,110)	(49,86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301)	(5,865)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99,0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4,8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989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11,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832)	(38,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555	104,9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35	266,206
匯率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1,948)	3,1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942	374,335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6樓26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鄭雪霞女士，鄭雪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之配偶。

除另行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提供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ii)因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此等項目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與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度之比較資料。除了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產生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每個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現已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風險成分類別。

減值

總的來說，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就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分析，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根據董事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評估，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重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擇權，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許多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4,543,000元。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較)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潛在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指出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已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有關估計獲修訂之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構成下年度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本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合)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的權益金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此情況下，倘該權益被出售，該處理方法為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實現，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條件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公司重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投票權足夠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票規模及分布相對的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力；及
- 其他事實及情況表明本集團於須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形式)時擁有或並無擁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時停止。尤其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附屬公司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等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根據(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之前就該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批准的另一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損益項下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總額基準(獨家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平台以及與不同的第三方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合作，包括在線應用商店、網絡及手機遊戲門戶(「遊戲分銷渠道」)，經營若干由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有關平台則負責分銷工作及向玩家收取費用。

本集團經營容許玩家免費暢玩的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獲得在線遊戲物品及高級功能(通常被稱為虛擬物品)，以提升其暢玩遊戲的經驗。玩家可採用不同的支付平台為虛擬貨幣進行付款。遊戲分銷渠道有權收取相關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從向玩家收取的虛擬貨幣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匯往本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乃基於從玩家收取所得款項及與遊戲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簽訂的合約所同意的分配比例計算。就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代價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為不可撤銷。就自家開發的手機及網絡遊戲而言，收取所得的該等代價最初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本集團根據客戶實際使用之虛擬貨幣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相關服務費及給予遊戲分銷渠道及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享金額為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業務-淨額基準(合營業務)

虛擬物品被視為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週期內提供。來自該等虛擬物品的收益於該等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或於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期間或在付費玩家的整個估計用戶遊戲壽命(視情況而定)按比例確認。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於作為本集團確認收益政策基礎的過往使用模式。本集團監控營運統計數據及虛擬物品的使用模式。一旦對玩家的個人手機遊戲賬戶進行虛擬貨幣扣款，玩家便可使用有關虛擬貨幣，直至特定遊戲結束。一旦特定遊戲關閉，則虛擬貨幣的未動用結餘將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根據合營安排經營若干由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之網絡遊戲。本集團只負責推廣有關遊戲，並被視為有關遊戲開發商之代理。本集團基於玩家透過遊戲分銷渠道支付購買在線遊戲貨幣金額之若干部分收取佣金。在扣除支付予遊戲分銷渠道所收取之佣金及給予遊戲開發商之佣金後，本集團便會確認餘下款項。收入於玩家作出購買行動時按佣金金額計量並予以確認。

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特許權

本集團授權其他第三方遊戲經營商經營本集團自家開發的遊戲，並一般以下列形式收取收入：初步特許權費、根據收入分享安排以收入為基礎的月費(或兩者之組合)及遊戲之版權(源代碼)銷售額。初步特許權費一般是固定金額，並會於特許權期間按比例確認。根據收入分享安排以收入為基礎的費用一般相等於遊戲經營商從銷售虛擬物品所產生的收入的一個固定百分比，並會於遊戲經營商向本集團提供月結單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

來自其他服務收益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現組成本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倘部分附屬公司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規則(「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負債或遞延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貶值及隨著時間流逝，以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而非通過銷售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可使用年期
機器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無形資產

(a) 遊戲

遊戲初步按成本減去攤銷確認及計量。購入的遊戲特許權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一至兩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如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公平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

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致使增加的賬面值並未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前幾年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可可靠計量，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為購買或銷售須於由市場規則及慣例建立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含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5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30日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隨後期間(見以下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負債便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或確認出現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根據已明文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供內部提供資料之分組基礎，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其中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一旦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變動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與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亦非於損益確認時，便會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股本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本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公司根據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或因資產所出品的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變動引致之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質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日後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方可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者，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並無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存貨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就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年內，並無作出存貨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已根據估值技術估值。有關估值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盈利波幅、盈利增長率及折現率之估計，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4。

自家開發的手遊及網絡遊戲營運收益確認

自家開發的手遊及網絡遊戲收益乃按虛擬物品的實際消費確認。就未動用虛擬物品已收取的收入會確認為遞延收益。本集團根據未動用虛擬物品金額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釐定遞延收益。

就本集團經營的遊戲及未動用虛擬物品數據以及適用貨幣而言，本集團按未動用虛擬物品及虛擬貨幣金額以及虛擬貨幣的估計平均售價確認遞延收益。

本集團會進行遊戲推廣活動，以推銷購買虛擬貨幣。在評估虛擬貨幣之平均銷售價值金額時，管理層認為推廣宣傳之虛擬貨幣與遊戲玩家購入之虛擬貨幣相同。之後，虛擬貨幣之平均銷售價值會按收取所得總收入除以授予遊戲玩家之虛擬貨幣總額計算釐定。如虛擬貨幣之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之評估不同，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之手機及網絡遊戲營運收益將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40,539	155,368
— 其他應收款項	101	1,5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0	59,4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942	374,335
	616,582	590,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9,596	12,945
	626,178	603,9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564	138,405
— 承兌票據	294,162	239,146
— 可換股債券	16,922	32,868
— 銀行借款	53,000	91,110
	496,648	501,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811	4,277
— 應付或然代價	—	155,568
	811	159,845
	497,459	661,3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或然代價。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的集中信貸風險源自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上述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且並無違約歷史，故此認為該等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定了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中，董事評定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無法獲得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裕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予以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2,564	132,564	-	-	-	132,564
承兌票據	8.61	294,162	183,692	135,567	-	-	319,259
可換股債券	20.85	16,922	18,350	-	-	-	18,350
銀行借款	6.73	53,000	57,045	-	-	-	57,045
		496,648	391,651	135,567	-	-	527,218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11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票據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38,405	138,405	-	-	-	138,405
應付或然代價	14.48	155,568	161,204	-	-	-	161,204
承兌票據	9.40	239,146	191,018	5,640	64,472	-	261,130
可換股債券	19.86	32,868	35,583	-	-	-	35,583
銀行借款	5.38	91,110	92,831	-	-	-	92,831
		657,097	619,041	5,640	64,472	-	689,153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277	-	-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比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相較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報價計算。如無有關價格，就非期權衍生工具而言，則使用有關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為期權衍生工具則使用期權訂價模式。

除了下述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6,922	17,901	32,868	34,406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若信貸級別、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無換股權的工具的適用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其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9,596	9,59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811	8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2,945	12,94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4,277	4,277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1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888	142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5.62% (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2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899	189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6.31% (附註(i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3的 延期衍生工具	2,427	705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5.99% (附註(iv))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3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3,420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5.99% (附註(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續)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4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	—	第三級	赫爾懷特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6.45% (附註(v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206	7,857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股價波幅	折現率5.62%； 股價波幅31.39% (附註(vi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755	4,052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股價波幅	折現率5.99%； 股價波幅49.91% (附註(v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承兌票據1的 延期衍生工具	—	99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5.62% (附註(i))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 延期衍生工具	—	2,330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	折現率5.99% (附註(ix))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 延期衍生工具	811	1,848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及 三項式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折現率、股價波幅	折現率5.99% 股價波幅49.91% (附註(x))

附註：

- (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由負債變為資產。
- (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iv)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附註：(續)

(v) 折現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v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4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v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v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ix)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x)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關於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附註)	364,084	363,124
權益總額	794,079	579,900
資產負債比率	45.8%	62.6%

附註：

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整體業務(虧損)/溢利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8,649	647,685	341,363	220,908	1,020,012	868,593
分部業績	43,312	69,218	125,653	60,815	168,965	130,03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89)
未分配企業收益					3,249	4,0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2,465)	(88,7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732)	(20,4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3)	22,521
所得稅開支					(21,668)	(14,600)
年度(虧損)/溢利					(50,651)	7,921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22,289	639,115	666,598	606,554	1,288,887	1,245,6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046	60,127
總資產					1,310,933	1,305,796
分部負債	152,930	204,514	40,562	75,574	193,492	280,0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3,362	445,808
總負債					516,854	725,8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 分銷及經營 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875)	(80)	(102)	(2,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29)	(166)	(29)	(15,124)
無形資產攤銷	-	(21,010)	-	(21,0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860	1,86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143,376)	(143,376)
融資成本	(4,173)	(128)	(28,732)	(33,0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 分銷及經營 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2,329)	(217)	-	(22,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0)	(82)	(33)	(13,985)
無形資產攤銷	-	(27,438)	-	(27,4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389)	(2,3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4,030	4,03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	(51,963)	(51,963)
融資成本	(5,848)	(17)	(20,404)	(26,26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地區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所得約人民幣90,6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110,000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分銷渠道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7.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678,649	647,685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341,363	220,908
	1,020,012	868,593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2,036	1,451
銀行利息收入	2,553	977
	4,589	2,428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優惠(附註a)	-	3,202
政府補貼(附註b)	7,323	320
雜項收益	42	73
	7,365	3,595

附註：

- (a)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 (b)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61,163	44,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09	6,16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3(d))	—	2,389
	67,772	53,391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535,593	511,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5,124	13,98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84	1,112
— 其他服務	—	6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60	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21,010	27,438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803	962
研發成本	10,806	10,277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4	3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09	4,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2
總計	9,073	4,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薪酬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	1,708	25	1,733
鄭麗芳女士	-	3,109	19	3,128
孫少華先生	-	3,892	16	3,9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87	-	-	87
馬遙豪先生	130	-	-	130
吳平先生	87	-	-	87
	304	8,709	60	9,07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	-	1,633	27	1,660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190	4	194
鄭麗芳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	730	16	746
孫少華先生	-	1,657	15	1,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86	-	-	86
馬遙豪先生	128	-	-	128
吳平先生	86	-	-	86
	300	4,210	62	4,572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8,769	4,078
非董事	1,694	1,547
	10,463	5,625

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b)。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附註)	1,669	1,5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15
	1,694	1,547

附註：實物利益包括獲授之購股權。

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在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中，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即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1

附註：範圍以港元計值，就披露而言，有關僱員之薪酬以各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換算。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僱員(屬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列)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年度內，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301	5,865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24,011	15,963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4,721	4,441
	33,033	26,2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71	18,101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553	323
	24,624	18,42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2)	(2,956)	(3,824)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1,668	14,60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優惠稅率1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多份審批文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2.5%三年。此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的三年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中國		總計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393)		153,408		(28,983)		(83,435)		105,956		22,521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的稅項	(30,095)	16.5	38,352	25.0	8,257	(28.5)	(13,767)	16.5	26,490	25.0	12,723	56.5
所得稅優惠待遇	-	-	(19,062)	(12.4)	(19,062)	65.8	-	-	(12,118)	(11.4)	(12,118)	(53.8)
不可減扣或課稅開支或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4,041)	(2.6)	(4,041)	13.7	-	-	115	0.1	115	0.5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2,553	1.7	2,553	(8.8)	-	-	323	0.3	323	1.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071	(16.4)	3,890	2.5	33,961	(116.9)	13,551	(16.2)	6	-	13,557	60.2
	(24)	(0.1)	21,692	14.2	21,668	(74.7)	(216)	0.3	14,816	14.0	14,600	64.8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支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為人民幣20,023,000元(相當於約23,0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651)	7,92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0,651)	7,921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16.5%)	-	3,287
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9,0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50,651)	2,13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0,682,984	1,024,163,41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	23,101,0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1,748,58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0,682,984	1,079,013,0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經調整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此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為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及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1.09元)之影響，原因為此將對每股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4,400	523	479	65,113	132	-	180,647
添置	17,729	233	264	-	-	4,320	22,546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	168	-	-	-	-	168
匯兌調整	-	-	-	-	10	-	1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129	924	743	65,113	142	4,320	203,371
添置	23	80	-	-	102	1,852	2,057
撤銷	-	-	-	-	(108)	-	(1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172	-	(6,172)	-
匯兌調整	-	-	-	-	(11)	-	(1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52	1,004	743	71,285	125	-	205,309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85	435	383	11,338	110	-	41,651
年內折舊	10,709	120	53	3,093	10	-	13,985
匯兌調整	-	-	-	-	8	-	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094	555	436	14,431	128	-	55,644
年內折舊	11,597	182	74	3,264	7	-	15,124
撤銷時對銷	-	-	-	-	(108)	-	(108)
匯兌調整	-	-	-	-	(6)	-	(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91	737	510	17,695	21	-	70,654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61	267	233	53,590	104	-	134,655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35	369	307	50,682	14	4,320	147,727
<hr/>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6,6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538,000元)的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7,3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462,000元)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根據50年的租約持有。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附註23)	60	60
非流動資產	2,195	2,255
	2,255	2,315

於本年度，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25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附註27)的抵押品。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429,8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85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857,000元之商譽乃因收購Cable King集團而產生及其已獲分配至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4。

Cable King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乃根據：1) Cable King集團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溢利預測；及2)年折現率24.24%(二零一六年：23.26%)，有關折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信貸風險。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六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產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平均複合增長率為3%的預算銷售額及穩定的毛利，該估計乃依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其管理層就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Cable King集團之總賬面值超出Cable King集團之可收回總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Cable King集團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及因而毋須作出減值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遊戲的 知識產權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網上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6,886	260	47,1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886	260	47,146
添置	8,467	-	8,4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53	260	55,6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7,261)	(177)	(27,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61)	(177)	(27,438)
年內攤銷	(20,927)	(83)	(21,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8)	(260)	(48,4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5	-	7,1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5	83	19,708

20.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指開發新遊戲產品所產生惟不符合無形資產確認規定之開支。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315	20,413
在製品	4,666	3,876
製成品	2,027	3,833
	30,008	28,1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539	155,368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3,933	74,397
31至60天	54,834	59,569
61至90天	21,772	21,402
	140,539	155,368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內毋須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原因為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人民幣3,5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94,000元)之欠款人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5%以上(二零一六年：無)，因此，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屬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60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5,717	71,367
	75,777	71,427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為給予遊戲分銷渠道之預付佣金費用及廣告開支。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8)	2,427	705
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附註28)	6,208	331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附註29)	961	11,909
	9,596	12,945
負債		
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8)	-	99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延期衍生工具(附註29)	811	4,178
	811	4,277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相關協議，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分別按附註29及28所述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延期衍生工具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相關協議，本公司可把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之期限自有關期限最後一日起延長一年或(倘適用)把期限再延長一年，惟(i)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未計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i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詳情及計算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附註5、28及29。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票據應付款項抵押品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後獲解除。

在計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人民幣447,7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3,348,000元)的款項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0%至0.3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30%至0.3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381	78,420
票據應付款項	24,000	25,700
應計費用	29,928	25,436
其他應付款項	1,255	8,849
	132,564	138,405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5,571	42,822
31至60天	31,502	35,598
61至90天	308	—
	77,381	78,420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700,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53,000	91,11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詳見附註16及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固定利率	4.6%至7.7%	4.6%至6.9%

28. 承兌票據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43	-	5,543
發行承兌票據	-	986	986
公平值變動	(5,757)	(334)	(6,091)
匯兌調整	115	53	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	705	606
公平值變動	96	1,844	1,940
匯兌調整	3	(122)	(1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7	2,4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承兌票據	-	79	-	-	7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25)	-	-	(125)
公平值變動	137	225	-	-	362
匯兌調整	5	10	-	-	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	189	-	-	331
公平值變動	787	1,793	3,561	1	6,142
匯兌調整	(41)	(83)	(141)	-	(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1,899	3,420	1	6,208

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66,563	178,804
非即期	127,599	60,342
	294,162	239,146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4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673	-	-	-	67,673
發行承兌票據	-	159,859	100,015	-	259,874
估算利息	5,108	5,085	5,770	-	15,963
應付票面利息	(5,794)	(4,403)	(5,404)	-	(15,60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06,168)	-	-	(106,168)
匯兌調整	4,630	5,969	6,806	-	17,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617	60,342	107,187	-	239,146
發行承兌票據	-	-	-	72,217	72,217
估算利息	5,880	6,370	9,072	2,689	24,011
應付票面利息	(5,880)	(5,462)	(8,843)	(1,419)	(21,604)
匯兌調整	(4,992)	(4,241)	(7,478)	(2,897)	(19,6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25	57,009	99,938	70,590	294,1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1」)。

承兌票據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1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惟承兌票據1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承兌票據1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1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1之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承兌票據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承兌票據1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1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6.3%估計約為人民幣64,534,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因此，承兌票據1之實際利率變為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的實際利率則維持不變。

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9%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2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2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承兌票據2包含兩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2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10.9%估計約為人民幣159,859,000元。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2(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獲提早贖回。結算承兌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下列各項之數：(i)金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ii)承兌票據2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部分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12,000元，本集團已將之確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8.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3」)。

承兌票據3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3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3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3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惟承兌票據3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承兌票據3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3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9.1%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15,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承兌票據3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此後，承兌票據3的實際利率變為8.5%。

承兌票據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4%承兌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4」)。

承兌票據4期限為兩年。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4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4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4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承兌票據4包含兩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4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8.2%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70,590,000元。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3	–	2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04	7,5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	(7,934)	(7,934)
公平值變動	7,251	4,203	11,454
匯兌調整	353	279	6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57	4,052	11,90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78)	(429)	(1,707)
公平值變動	(6,116)	(2,710)	(8,826)
匯兌調整	(257)	(158)	(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755	961

衍生金融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34	–	3,4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74	2,174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414)	(3,414)
公平值變動	(1,281)	2,976	1,695
匯兌調整	177	112	2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30	1,848	4,178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97)	(597)
公平值變動	(2,256)	(348)	(2,604)
匯兌調整	(74)	(92)	(1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1	8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46	–	19,3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8,039	28,0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9,112)	(19,112)
估算利息	3,258	1,183	4,441
應付票面利息	(1,307)	(785)	(2,092)
匯兌調整	1,422	824	2,2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19	10,149	32,868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746)	(3,310)	(17,056)
估算利息	3,498	1,223	4,721
應付票面利息	(1,323)	(558)	(1,881)
匯兌調整	(1,127)	(603)	(1,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1	6,901	16,922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	4,0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49	2,149
直接從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	(180)	(180)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330)	(1,3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7	639	4,70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72)	(213)	(2,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5	426	2,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23,529,411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1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1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條件一」)，惟根據條件一，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1(附註28)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1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下列各項的總價格：(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於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2%(不包括利息)乘以可換股債券1的期限或經延長期限(以贖回可換股債券1尚未轉換成股份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以及未付欠款利息；及(iv)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債券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可換股債券1包含四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金融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計算入賬。金融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1.8%。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延期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同意修訂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1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修訂」)。經修訂條款為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1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7.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1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後的實際利率為14.31%。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到期時限	1至3年 (取決於延期條件)	0.77至2.77年
股價	0.87港元	0.84港元
股價波幅	62.22%至70.47%	64.28%至85.09%
盈利波幅	64.93%至70.47%	69.04%至85.09%
盈利增長率	44.97%	47.58%
轉換價	0.85港元	0.85港元
折現率	12.78%至13.46%	14.69%至15.37%

可換股債券1於初始確認時或修訂時之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5,320	17,602
權益部分	915	4,067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155)	(149)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663)	1,755
	15,417	23,2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因此，可換股債券1之實際利率變為2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可換股債券1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7,843,13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此後，可換股債券1的實際利率變為2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1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5,882,352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40,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2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2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2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2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2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得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條件二」)，惟根據條件二，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期限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3(附註28)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2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2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2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2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續)

可換股債券2享有抵押權益，其由本公司、Cable King Limited、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孫少華先生之配偶鄭雪霞女士的擔保構成。

可換股債券2發行時的實際利率為11.6%。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方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到期時限	3年
股價	0.71港元
股價波幅	55.4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
轉換價	0.75港元
折現率	10.0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2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2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此後，可換股債券2的實際利率變為20.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可換股債券2獲部分轉換，並轉換為4,444,443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以港元計值。

應付或然代價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購Cable King集團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所作之最佳估計，已按公平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94,766,000元(相當於約113,0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參照Cable King集團之實際溢利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估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55,568,000元(相當於約173,706,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1,963,000元(相當於約60,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43,376,000元(相當於約165,372,000港元)乃由於透過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4(附註28)及按發行價每股1.99港元發行128,571,429股普通股(附註33(a))償付應付或然代價而產生。

31.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服務費(但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16,362	57,617

32. 遞延稅項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5	55
直接於權益確認	-	180	1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6,565	-	6,565
計入損益(附註13)	(3,609)	(215)	(3,824)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6	24	2,980
計入損益(附註13)	(2,956)	-	(2,956)
匯兌調整	-	(24)	(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累計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故此在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料之情況下，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	8,000	6,287
發行股份			
— 關於業務合併(附註(i))	314,286	3,143	2,635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6,667	267	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0,953	11,410	9,150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40,000	400	338
— 發行股份(附註(iv))	128,571	1,286	1,112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v))	18,170	182	1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694	13,278	10,7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Cable King集團發行314,285,714股普通股(附註34)。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2獲轉換而發行26,666,666股普通股(附註29)。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128,571,429股普通股以償付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0)。
- (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8,169,93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a) 股本(續)

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合共約7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00,000元)。本公司擬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設立新生產線；(ii)提升研發能力；(iii)建設新生產大樓；及(iv)一般營運資金。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計入購股權儲備之項目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金額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方法為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為人民幣49,8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869,000元)。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588	20,205	4,067	3,872	(37,426)	55,306
年度虧損	-	-	-	-	(83,210)	(83,2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6,504	-	16,5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504	(83,210)	(66,7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89	-	-	-	2,38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21,309	-	-	-	-	221,30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183	-	-	2,18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交易成本	-	-	(34)	-	-	(34)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180)	-	-	(18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 普通股	15,686	-	(1,330)	-	-	14,3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1,583	22,594	4,706	20,376	(120,636)	228,623
年度虧損	-	-	-	-	(182,368)	(182,3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8,290)	-	(18,29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290)	(182,368)	(200,658)
已付股息(附註14)	(20,023)	-	-	-	-	(20,023)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 普通股	18,903	-	(2,585)	-	-	16,318
配發股份	220,197	-	-	-	-	220,197
行使購股權	29,927	(8,276)	-	-	-	21,6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587	14,318	2,121	2,086	(303,004)	266,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但如另行更改或終止則除外，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參與者須就此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450,000	-	3,450,000	-	(3,450,000)	-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450,000	-	3,450,000	-	(3,450,000)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750,000	-	3,750,000	-	(3,750,000)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	20,000,000	-	20,000,000	-	-	20,000,000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1.09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	20,000,000	-	20,000,000	-	-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1.09
		80,000,000	-	8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7	-	0.87	-	0.65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d)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3%(二零一六年：7%)。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89,000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計算金融工具隨時間變化之價格變化，如可用於釐定購股權價格之股份。該模式假設重大交易資產的價格符合幾何布朗運動，具有固定的浮動和波動。當用於定價購股權時，該模式計入股份固定價格變動、金錢時間價值、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屆滿時間。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變數而變化。

有關模式的輸入數據

購股權種類	二零一四年 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 第二批	二零一五年 第一批	二零一五年 第二批
授出日期股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0.65港元	1.09港元	1.09港元
預期波幅	59.39%	59.39%	60.35%	60.35%
到期期限	3年	3年	3年	3年
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8%	0.78%	0.78%	0.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able King集團之100%股本權益。Cable King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網絡遊戲產品。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Cable King集團收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68
無形資產(附註19)	47,146
非流動預付款項	2,147
應收賬款	48,0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應付賬款	(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1)
稅項負債	(157)
遞延收入	(35,615)
遞延稅項(附註32)	(6,565)
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5,399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9,857
	495,256

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766
代價股份	223,944
承兌票據(附註)	159,78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94,766
	495,25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766)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8
	(16,6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附註：總代價淨額將根據Cable King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再作調整。如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惟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與代價股份之相同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

額外代價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基於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在境況下加權支付的可能性、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金額予以折現及溢價而釐定。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獲發行作為部分代價，其按年利率9%計息，到期時限為三年。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皆不可扣稅。

收購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314,285,71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公佈價格0.85港元而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為約人民幣2,502,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之內，並已直接確認為年內開支，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入賬。

年內溢利包括Cable King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約人民幣291,0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909,000元)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3,6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213,000元)。

倘Cable King收購交易已於年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940,083,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1,19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交易已於年初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10,866	549,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14
		510,970	549,1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	1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096	73,198
衍生金融工具		9,596	12,9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7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3	441
		89,258	131,47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5	10,964
衍生金融工具		811	4,277
承兌票據		166,563	178,804
可換股債券		16,922	32,868
應付或然代價		–	155,568
		195,761	382,481
流動負債淨值		(106,503)	(251,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467	298,1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24
承兌票據		127,599	60,342
		127,599	60,366
資產淨值		276,868	237,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60	9,150
儲備	33(c)	266,108	228,623
總權益		276,868	237,7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宏才先生
主席

孫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及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鴻聖」)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包裝材料
江西鴻禹新材料環保紙業有限公司 (「鴻禹」)(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資本 無	-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型 石頭紙產品
Cable King Limited (「Cable King」)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 (「Wealthy Top」)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純新(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純新」)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

- (i) 鴻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鴻禹注入任何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前注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架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個透過Cable King集團合約安排控制之經營實體。

經營實體之資料及主要業務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冰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冰河由本集團透過純新通過若干涉及純新控制冰河之架構性合約(「架構性合約」)控制。冰河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

架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

授權委託書

黃先生簽立了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其讓純新可行使冰河股東之所有權力。

獨家購買權協議

黃先生不可撤回地及在沒有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授予純新獨家選擇權，據此，純新將有權要求黃先生應要求轉移其於冰河之股權予純新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

獨家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純新將出任冰河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就冰河之業務提供多種顧問技術支援服務予冰河。冰河須按月向純新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其100%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

業務合作協議

冰河及黃先生須委任純新之指定人士出任冰河的主席(倘適用)、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冰河須按照純新之指示運作及黃先生承諾不會作出會影響冰河資產、業務、人員、責任、權利或業務運作的任何行動，但如已獲純新或其委任人事前書面同意則除外。此外，純新將有權取得及審閱與冰河之運作及業務有關的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架構性安排(續)

合約安排項下之收益及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1,363	220,908
純利	125,655	53,21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32,570	156,990

股權質押協議

黃先生同意質押冰河所有股權予純新，作為黃先生及冰河履行彼等在上述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

冰河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架構性合約有助本集團進軍開發、分銷及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並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38.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7)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6)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附註16)	36,667	41,538
樓宇(附註16)	47,388	50,46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2,255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12,000	59,460
	98,310	151,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詳述的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4	299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39	5,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2
總計	10,828	6,195

(b) 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鴻聖信息科技(廈門) 有限責任公司	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辦公室物業 租金開支	660	629
彭東苗先生(附註)	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2之 利息開支	6,370	5,085
		承兌票據4之 利息開支	2,689	—

附註：在進行附註34所載之業務合併後，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予彭東苗先生，作為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彭東苗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彭東苗先生持有之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而言，已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9,059,000元(相當於約10,4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85,000元(相當於約5,903,000港元))。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4的債權人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彭東苗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7	8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6	2,403
	4,543	3,2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訂約之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額	60,000	6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852
	60,000	61,8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公司以0.70港元之價格發行314,285,714股普通股，作為收購Cable King集團之部份代價。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在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110	239,146	32,868	363,124
現金流量	(42,411)	(14,755)	(1,655)	(58,821)
發行承兌票據	-	72,217	-	72,21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7,056)	(17,056)
匯兌調整	-	(19,608)	(1,730)	(21,3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301	17,162	4,495	25,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0	294,162	16,922	364,084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0,012	868,593	615,372	491,523	383,049
銷售成本	(637,953)	(602,711)	(466,863)	(374,245)	(293,443)
毛利	382,059	265,882	148,509	117,278	89,606
其他收入	4,589	2,428	1,886	1,165	921
其他收益	7,365	3,595	7,902	10,767	7,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98)	(96,752)	(29,126)	(20,280)	(15,792)
行政開支	(51,739)	(43,418)	(27,377)	(26,874)	(21,764)
無形資產攤銷	(21,010)	(27,438)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60	4,030	(624)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43,376)	(51,963)	–	–	–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	(7,021)	–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5,185)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389)	(15,931)	(4,274)	–
融資成本	(33,033)	(26,269)	(8,374)	(1,781)	(1,0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983)	22,521	69,844	76,001	59,860
所得稅開支	(21,668)	(14,600)	(15,079)	(13,879)	(15,523)
年內(虧損)/溢利	(50,651)	7,921	54,765	62,122	44,337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10,933	1,305,796	683,037	382,784	251,770
總負債	(516,854)	(725,896)	(332,015)	(106,694)	(113,092)
	794,079	579,900	351,022	276,090	138,67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重組後編製，猶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已經存在。
- (ii)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